

周刊稿

請弟兄姊妹登入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920 三分鐘明光社提供條例的撮要，讓大家更清楚此諮詢條例。

我們堅決反對

1. 將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諮詢文件問題第6條）。即所為「事實婚姻關係」讓同性、異性、同居、通姦、前度等均受條例保障。
2. 反對將現時合法婚姻制度可享有申請政府房屋、福利、領養和生育科技中的差別對待，讓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均可自由使用上述「權利」（即諮詢文件問題第70, 71, 72, 73條）。
3. 反對將家庭責任定義擴闊至不同的「事實婚姻關係」中的直系家庭成員，甚至是前度的直系家庭成員（即諮詢文件問題第9條）。

我們呼籲弟兄姊妹一人一信積極的於十月七日或前電郵或致函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反對上述條例的修訂。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電話：2511 8211

傳真：2511 8142

電郵：eoc@eoc.org.hk